

第二二四次會議

時 間：85年6月17日上午11時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

出席委員：林主任委員豐正 黃委員石城（請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馬委員英九（請假）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萬委員定一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李顧問本仁 許秘書長桂霖（出國）
蔡副秘書長麗雪 鍾副秘書長福山
余組長明賢（江清松代） 鄧組長天祐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 劉主任明堅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珮（請假） 陳總幹事進興（請假）
陳總幹事鏡泉（請假） 陳總幹事哲男（林燦木代）
張總幹事俊彥（請假）

主 席：林主任委員豐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223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23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監察院為受刑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選舉權問題，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於六個月內增訂相關法律使其明文化，並即研訂

通訊或其他投票方式，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於二年內付諸實施一案，經行政院函示本會會商內政部查明處理具復，報請 公鑒。

說明：一、監察院為受刑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選舉權問題，對本會所提糾正案，前經本會二度組成專案小組，並會商法務部等彙提處理改善方案，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行政院核轉監察院。

二、嗣經行政院85年5月31日函轉監察院函請再研商處理方案略以：「監察院函為有關本院函復，貴會等未積極修訂法律，明確規定受刑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選舉權之有無，影響人民權益等情案，經司法、內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按選舉權乃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不宜長期研議而無結果，請再轉飭所屬於六個月內增訂相關法律使其明文化，並即研訂通訊或其他投票方式，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於二年內付諸實施一案，請貴會會商內政部查明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具復。」本會已以85年6月7日85中選一字第66381號函請內政部惠提處理意見，將彙整內政部意見，研議併於通訊投票可行性案提內政部選舉罷免法專案小組會議研議，俟研議後再依會議結論處理。

決定：一、准予備查，並會同內政部儘速辦理。

二、辦理情形函復行政院，併案陳明有關選政業務係屬內政部主管，以明權責。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擬由陳丕勳遞補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6月11日八五省選人字第3633號函辦理。

決 議：通過，依法辦理有關手續。

第二案：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擬由陳德玉遞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5年6月8日85閩選人字第4365號函辦理。

決 議：一、通過，依法辦理有關手續。

二、轉知省市選委會，日後不宜直接將政黨推薦格式以公文書函報，而應以「選委會委員出缺遞補人選參考名單」（格式）報送為宜。

第三案：花蓮縣等四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本會以主任委員係屬重要職務，不宜懸而未定，權先於85年6月8日85中選人字第65757號函核復在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5月85省選人字第3798、3567、3617號函辦理。

二、本會核復事項如次：

(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黃茂松准免繼續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茲核派花蓮縣長王慶豐為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胡盛光自85年4月30日起准免繼續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茲核派苗栗縣長何智輝為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三)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林啟智准免繼續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茲核派高雄縣長余政憲為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四)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為主任委員賴文吉准予辭卸主任委員職務。茲核派南投縣長林源朗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決 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二、依據立法院秘書長85年6月17日（85）台處人字第1771號函，第三屆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洪冬桂辭職遺有缺額一人。

三、查第三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劉松藩等二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劉松藩等十五人當選。現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簡金卿遞補。

四、依法遞補當選人名單：

中國國民黨籍：簡金卿

決議：通過，於本（85）年6月17日由本會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鑒核轉呈。

第二二五次會議

時 間：85年11月13日下午3時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

出席委員：林主任委員豐正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許委員文志（請假）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李顧問本仁（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鍾副秘書長福山（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劉主任明堅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琬（請假） 陳總幹事進興 陳總幹事鏡泉
陳總幹事哲男（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林主任委員豐正 紀錄：蔡 穎 哲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宣誓典禮。
- 二、辦理「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22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 二、第224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